

# 晚清政局下的口岸知識分子

## ——鄭觀應及經元善的關係研究

邵 建

**[摘要]** 晚清時期，口岸知識分子身處中西交衝最前沿，因其商業性、現代性等特質，逐步成為引領中國近代化的開明士紳群體，彼此間形成了較為複雜和廣泛的社會關係網絡。一些政治觀點和利益訴求相對一致的知識分子走到一起，在良好私交基礎上形成利益共同體。但是，由於社會與政局巨蕩，此種利益共同體並非都能經得起政治高壓和各種利益糾纏的考驗。晚清商界思想界巨擘鄭觀應與經元善的關係在其社會關係網及政商兩界人物的交往中具有典型性，其社會地位中等，涉及官、商、教等領域，二人關係的演進及最終的矛盾重重，顯示了該時代口岸知識分子之間交往的真實性、現實性和利益性，並由此反映了歷史人物在時代背景下的無奈與悲涼。

**[關鍵詞]** 口岸知識分子 鄭觀應 經元善 關係

近代以來，隨着國內外局勢的變化以及中西間持久交流和文化融合，此前陌生的文明逐漸為大多數人認知。國人對西方科學、技術、制度以及近代文明的瞭解不斷加深，特別是身處於中西交衝最前沿的口岸知識分子，以其得天獨厚的思想和區位優勢，逐步成為引領中國近代化的開明士紳群體，彼此間也形成了較為複雜和廣泛的社會關係網絡。所謂的口岸知識分子（*intellectuals in treaty port cities*，即“條約口岸知識分子”）是指“生活在最早開埠的通商口岸、與西方文化發生密切接觸且在中外文化關係的思考方面有所心得的中國士人”，<sup>①</sup>與傳統士人相比，口岸知識分子具有鮮明的時代性，與西方文化有較為直接的接觸和相對深入的理解。其中，一些政治觀點和利益訴求相對一致的口岸知識分子走到一起，在良好的私交基礎上形成利益共同體。但是，由於社會與政局巨蕩，他們之間形成的利益共同體並非都能經得起政治高壓和各種利益糾纏的考驗。

關係網的經營與維持，一般說來遵循互惠原則。或者說，互惠是關係網的潛在規則。關係的兩端總是存在着一定的交換行爲，或為物質，或為精神。在晚清商界名流鄭觀應、盛宣懷、王之春、鄧華熙的關係中，鄭觀應有其弱勢之處，即其政治地位較低；但他也有其優勢之處，即他熟

**作者簡介：**邵建，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副研究員、歷史學博士。上海 200020

<sup>①</sup> 條約口岸知識份子概念由美國學者柯文（Paul Cohen）最早提出，可參閱王立群：《中國早期口岸知識分子形成的文化特徵——王韜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

悉洋務事宜，瞭解企業運作和西學，在思想界有一定地位——這也是他與這些大員維持關係的根本原因。在鄭觀應與自稱得到陳致虛上陽真人（即陳抱一祖師）真傳的萬啟型等道教“師尊”的關係中，<sup>①</sup>他所求的是道教的靈丹妙藥和長生不老之道。他以其財富和社會聲望，獲得萬啟型的周旋應對，而對萬啟型來說，有鄭觀應這樣的社會名流參與，道教肯定會擴大它的社會影響和得到經濟上的資助。感情是維繫關係網中的另外一種資源。鄭觀應的親緣、地緣關係網，以及他與鄭廷江等人的關係紐帶，一開始主要是親情與鄉情。親情與鄉情通常會有非功利色彩，但有時也與功利聯繫、糾纏在一起。鄭觀應與徐潤本屬同鄉，鄭觀應進入買辦圈子得徐潤家族幫助頗多，但日後因股票等問題弄得很不愉快乃至鬧翻，這是鄉情與利益糾纏在一起的典型例子。

關係網的建立與維繫，具有鮮明的時代特點。在傳統時代，科舉成功人士的師生、同年關係是重要的內容，這在曾國藩、李鴻章、翁同龢等人的關係中有明顯的表現。但是，在鄭觀應的關係網中，這些因素不甚明顯，反而，企業管理技能、洋務知識、西學知識、與外國商人的關係等近代因素，在其關係網中佔有重要地位。傳統時代的社會分工較為簡單，人口流動性不大，人們關係網範圍也比較狹小。近代社會分工漸趨複雜，人口流動性加大，關係網也比較大。鄭觀應關係網中的重要人物如盛宣懷、王之春、鄧華熙、萬啟型等，都不是香山和廣東人士；與鄭觀應義結金蘭的謝家福、經元善，也都不是廣東人，而是江浙人。假如不是闖蕩上海，鄭觀應與他們結交的機率幾乎為零。這也是鄭觀應關係網中的近代因素。

關係網是近年史學研究中較受關注的課題。學術界對蔣介石、胡漢民等政治上層人物的關係網作出較多的研究。本文擬以鄭觀應與經元善為主線，<sup>②</sup>研究一個社會地位中等，但涉及官、商、教等領域的人物的關係網，冀為相關研究提供另外一種關係網的類型。這既有助於理解鄭觀應這一特定人物，也有助於理解近代史。

一

“澳門之子”鄭觀應作為近代中國洋務派以及民族資產階級的著名代表人物，在晚清商界、洋務派企業和思想領域上均取得很高的成就，其原因除了他的天賦、勤奮與機遇外，很重要的一

① 萬啟型（？—1919），江西豐城人，字震軒，道號式一，晚清舉人，曾知寶應縣、甘泉縣。民國後卸任，始修道，自稱得到陳致虛上陽真人，即陳抱一祖師真傳，“授以天元秘旨，囑為廣傳大道”【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頁。】，潛心修煉，終得龍虎大丹成道。後在揚州創設修真院，廣招修道門徒。

② 鄭觀應（1842—1921），本名官應，字正翔，號陶齋，別名杞憂生、慕雍山人、羅浮倚鶴山人（有時也自稱待鶴）等，祖籍廣東香山縣。鄭觀應是近代中國洋務派以及民族資產階級的著名代表人物之一，是中國近代最早具有完整維新思想體系的理論家和揭開民主與科學序幕的啟蒙思想家之一，也是近代中國著名的實業家、教育家、慈善家和熱忱的愛國者。先後擔任過英商寶順洋行買辦和太古輪船公司總買辦，之後進入上海機器織布局、上海電報局、輪船招商局、漢陽鐵廠和商辦粵漢鐵路公司等洋務派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是一個從買辦轉變為民族資產階級的代表人物，其主要著作《救時揭要》、《易言》和《盛世危言》，對近代中國思想界產生過巨大的影響。經元善（1841—1903），原名高泉，字蓮珊（後也作蓮山），號居易子、居易居士，晚年號刻溪叟，筆名滬濱呆子、汨羅江後學等，浙江上虞人。父經緯是上海富商，因接濟軍餉功，清廷授主事加員外郎銜。經元善首創協賑公所，受清廷嘉獎十餘次。後涉足洋務企業，成為成功的洋務企業家。熱心教育，創辦經正女學，開中國女學先河。後因通電反對慈禧太后“己亥建儲”遭清廷通緝。

點就是他擁有廣泛的社會關係網絡。鄭觀應是一個善於交際的紳商，無論是在同鄉圈子、江浙士紳圈子，還是在晚清的商界、政界、學界，乃至道教界，都有私交甚好的朋友，故他能坐擁能量巨大的社會關係網絡。社會關係網的構建、經營與維繫是一把雙刃劍，構建良好的關係網，對個人事業的發展有明顯的促進作用，但另一方面，囿於政見、觀念和利益等問題，當中的關係也會發生變化，甚至勢不可免地疏離與交惡。知己之交漸行漸遠，甚至產生巨大的矛盾，是人與人之間交往的正常現象，但是發生在如鄭觀應、經元善等歷史人物身上，則會與當時的經濟社會環境密切相關。

鄭觀應與經元善的關係演變及原因頗為複雜，但二人關係之建立與演化軌跡則較為清晰，可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二人義結金蘭、水乳交融的時期。鄭觀應與經元善相識於賑務工作之中，確切時間難以考證，但不會遲於1870年代中期，也不會早至1860年代後期。隨着1860年代中後期上海逐漸成為整個江南的商業和文化中心，江南傳統的賑務活動中心也轉移到上海。沒有資料能確切證實鄭觀應在何時加入到江浙士紳所主導的賑務活動中——至少在徐潤自敘年譜記錄同治七年（1868）所羅列的、歷年參加賑災活動的名單中還找不到鄭觀應的名字，<sup>①</sup>直到1870年代中後期，擔任太古輪船總買辦的鄭觀應才成為其中一員。到了這個時候，鄭觀應的經濟實力和社會地位已顯著提升，不但熱心籌集賑災資金，還為賑務活動的宣傳投入了大量精力，他撰寫的各種賑務廣告，為勸捐而刊發《富貴源頭》、《成仙捷徑》等宣傳因果報應的刊物，為連年開展的賑務活動之運行發揮了積極作用，也逐步結識了江南賑務活動中處於中心地位的江浙士紳，其中就有余治、<sup>②</sup>李金鏞、<sup>③</sup>謝家福、<sup>④</sup>經元善、盛宣懷、沈善登、<sup>⑤</sup>沈善經等。<sup>⑥</sup>賑務工作的進展順利產生了良好的效果，鄭觀應與他們的關係不斷加深，與經元善等人創辦的上海協

① 徐潤：《徐愚齋自敘年譜》，第15頁，記錄有“歷年同辦公益善舉之友：余蓮村、謝綏之、施少欽、嚴佑之、陳竹坪、胡雪岩、盛杏蓀”一欄。見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29頁。

② 余治（1809—1874），江蘇無錫人，字翼廷，號蓮村、晦齋、寄雲山人，晚署木鋒先生，近代著名慈善家、戲曲作家。早肄業於江陰縣暨陽書院，五應鄉試不中。1858年，由附生保舉訓導，後充廣方言館監督。余治專於戲曲創作，作品甚多，內容多為勸人行善，宣揚忠孝節義，主要作品有《後勸農》、《活佛閣》、《同胞案》、《義民記》、《海烈婦記》、《岳侯訓子》、《英雄譜》等。另著有《草小學齋集》、《得一錄》。生平事跡見吳師澄《余孝惠先生年譜》及俞礎所撰墓志銘、彭慰高所撰墓表。余治病逝後，鄭觀應曾為其收集戲譜刊印《庶幾堂今樂》。

③ 李金鏞（1835—1890），江蘇無錫人，字秋亭，號翼御。少時務農，不久赴滬經商，熱心救災及家鄉公益事業，後因賑災工作出色，得到朝廷嘉獎，獲候補知府。1882年，由吉林將軍銘安奏請，擔任吉林府第一任知府。1883年，代理長春廳通判。1887年，李鴻章調其赴黑龍江籌建漠河金礦，直至積勞成疾，病逝於此，為東北乃至中國金礦業的發展作出了很大的貢獻。李金鏞去世後，鄭觀應作為《挽李秋亭太守》一詩，讚揚他“千秋業已垂青史，一字褒須定紫陽”。【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278頁。】

④ 謝家福（1847—1897），江蘇蘇州人，字綏之，號桃源主人、望炊樓主人、蘭階主人等。他是清代洋務運動的積極參與者，是開拓和推進中國交通電信事業的先驅者之一，早年在上海與圖局從事分校各國地圖工作，著有多部有關軍事、通商、外交等方面的書籍，創辦了聞名電報界的“蘇州電報傳習所”（又稱“蘇堂”），是蘇州電報通信的創始人。

⑤ 沈善登（1830—1903），浙江桐鄉人，字谷成，號未還道人、豫齋，近代著名易學家。1868年，入京會試中式貢士殿試二甲，授進士出身，朝考一等翰林院庶吉士，後寓居蘇州讀書著述。著有《需時眇言》、《論餘適濟編》、《經正民興說》、《報恩論》，合刊為《沈谷成易學》。

⑥ 沈善登胞弟。

晉賑公所也設在太古輪船公司，與經元善、謝家福、沈善登、沈善經結拜為異姓兄弟，他與盛康、盛宣懷父子結交且過從日密。如此，鄭觀應與在滬江浙士紳之間的關係得到很好的拓展，成為其日後構建和經營龐大社會關係網的重要基礎。<sup>①</sup>1879年《申報》刊登的《上海協晉公所同人啓》云：“公所銀錢收解，公議以鄭陶齋官應、葛蕃甫繩孝、李玉書麟策、胡小松培基、經蓮珊元善、沈味畚善經、王介眉宗壽七人經手，以重責成。”<sup>②</sup>負責協晉公所的七人名單中，鄭觀應名列首位，足見其在江浙士紳中的影響力、融入度和關係。

鄭觀應、經元善因創辦賑務相識，二人年齡相仿、志同道合，在諸多事情上有共同語言，故關係迅速升溫為至交好友，之後又與謝家福三人結為異姓兄弟。由二人聯手與衆紳商一起創辦上海協晉賑公所，再到創辦津滬電報以及籌建織布局的相互合作和支援，都是良好私交之下進行成功商務合作的典範。義結金蘭之後，鄭、經二人更加相互提攜與扶持。1880年春，戴恒一班人意欲重新邀請鄭觀應進入織布局，鄭當即表示“在新太古，未能專注於此。因謂戴云，如得經某同局，合志任事，我方敢預聞”，戴恒在明確了鄭的態度之後“特赴津籲懇傅相……後見傅相果有是諭”，<sup>③</sup>鄭觀應意在將經元善引薦到織布局的籌辦工作中來，並為其謀求職位，之後，李鴻章果然給予了經元善會辦織布局的札委。當被李鴻章札委為上海電報分局會辦的謝家福不能常川駐局之時，鄭觀應不失時機地與謝家福一起向其建議由經元善代任，甚至，鄭觀應還以身兼輪船招商局和機器織布局兩個要職為由，直接向李鴻章辭掉上海電報局總辦職務並建議經元善接任。由此可見，在機器織布局和上海電報分局兩企業的人事安排上，鄭觀應對經元善用心提攜。經元善曾回憶這段時間的二人友誼，謂“弟與陶齋、綏之（家福）均因蘇滬創辦義賑獲交，自戊寅至癸未六年中陶齋言聽計從，交融水乳，謝、鄭、經三人遂訂金蘭……辛巳元日又添二沈結五人之義，盟詞俱在”。<sup>④</sup>

## 二

鄭、經二人關係發展的第三階段是心生間隙。從交融水乳到心生間隙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其表徵性事件大概是鄭觀應機器織布局虧耗案發。當鄭觀應應彭玉麟奏調赴粵，將機器織布局巨額虧耗的爛攤子留給盛宣懷以後，經元善臨危受命接辦局務清理前帳。據經元善稱，對於鄭觀應挪借巨款導致虧耗之誤，經起初還是有意着力袒護的，甚至故意回避其挪用局款的行為，並意欲將此行為上升至整個領導層。這種一味偏袒是招致了龔壽圖的強烈不滿，<sup>⑤</sup>並將具體情況，特別是鄭觀應挪用局款導致巨額虧耗之事上告到李鴻章處。龔壽圖為人早有惡聲，如薛福成曾經致函李鴻章說：

昨接杏蓀觀察來函，論上海織布局一事，似在事諸君多因畏避龔仲人而諉卸者。龔仲人係藹人廉訪之弟，其浮誇揮霍之習，藹人亦深以為病。前在山東頗知之，凡辦一

① 鄭觀應對江浙士紳感情頗深，且高度認可，有詩為證“滬上善士多，江浙人猶勁。募捐合萬金，好義群欽敬”。

【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385—1386頁。】

② 《申報》1879年7月15日。

③ [清]經元善：《經元善集》，虞和平編，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年，第286頁。

④ 光緒二十三年冬《經元善致某某函》，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218頁。

⑤ 生卒年不詳，時為機器織布機會辦，江蘇候補道，鄭觀應去職後代為總辦。

事，數人成之而不足，一人攪之而有餘。龔如在局，恐又致散場，最妙莫如撤去，否則勿假以事權。<sup>①</sup>

對於有着這樣惡名的龔壽圖的狀況，換作以前，李鴻章也許會棄之不理。但是，在這件事情上，龔壽圖無疑有理有據，織布局巨額虧耗的事實就擺在面前，李鴻章不得不重新審視他所看重並信任的鄭觀應以及經元善的工作匯報。據經元善說，這讓他頗為被動，但還是爲了顧全鄭觀應而忍氣吞聲。經元善在多年之後對此曾有這樣的回憶：

弟會同滬道邵筱帥清理前帳，因欲顧全陶齋，被龔仲人誣控，在北洋大告一狀，嚴札筱帥查辦。弟無端受此不白之冤，因仍欲解鬆陶齋，不敢與龔大開旗鼓，屈氣下場……當時陶瓮正在香港為越石父，我若辯清，陶齋更無地自容，豈非投井下石。<sup>②</sup>

那麼，經元善在清理賬務的過程中到底採取了哪些措施？對鄭觀應造成的虧耗及追索又持何種態度？是不是如經元善所說着力維護？要弄清楚這些，得從鄭觀應造成的織布局虧耗說起。

1883年對於鄭觀應來說是非常特殊的一年。這一年，中法戰爭陰影籠罩全國，上海經濟風潮席捲而來，鄭觀應事業發展的頂峰背後蘊藏着無限的危機。危機在何處，鄭觀應心知肚明，那就是上海機器織布局。這陣子，他的世交同鄉兼生意夥伴、有上海“地產大王”之稱的徐潤，以及有“紅頂商人”之稱的巨商胡雪岩都在年底宣告破產，連一向投資謹慎且視爲商界領袖的唐廷樞也深陷經濟泥潭，岌岌可危。儘管當時的危機對於鄭觀應來說還沒有到達爆發點，但他在籌辦機器織布局過程中資金運作的失誤，以及私自挪用局款謀利所引發的巨額虧耗，卻行將浮出水面。

並不知曉織布局巨大危機的李鴻章在已經對唐廷樞、徐潤二人失去信任的情況下，依然對鄭觀應寄予厚望，任命他以總辦身份接手輪船招商局。可是，李鴻章怎麼也想不到，鄭觀應已經處於危機四伏的驚恐之中，哪裏還有心思和精力全面接手被徐潤拖累的千瘡百孔的輪船招商局？對於李鴻章的一番提攜，已經坐在火山口上的鄭觀應根本無心應對，兩度婉言推辭。此時，擺在鄭觀應面前的當務之急，既不是輪船招商局的事務，更不是電報與內河小火輪，而是如何解決織布局的資金漏洞問題。不幸的是，經濟風潮引發了股票價格大跌、錢莊倒閉、資金周轉不靈等一系列連鎖反應，導致織布局資金虧耗的數額逐步增大，據鄭觀應自己的初步估算，無法收回的資金大約有23萬兩銀之巨。<sup>③</sup>據鄭觀應於次年3月移交的賬冊來看，欠項與存項、應收項相抵之後，賬面資金的缺口仍有205,400兩銀。<sup>④</sup>其中，從鄭觀應移交賬目中的一筆股票抵押款記錄來看，鄭以72,600兩銀抵進的織布局1,472股股票顯然屬個人行爲，相對於每股100兩的價格，鄭以半價資金操作1,472股股票的交易，其中746股爲個人收進，其餘726股大概是通過其他渠道被他人收進，很可能包括鄭的弟弟與叔父。<sup>⑤</sup>鄭觀應的做法無疑是利用職務便利，以較低的價格吃進

① 光緒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薛福成致李鴻章函》，陳梅龍編：《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六·上海機器織布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05頁。

② 光緒二十三年初冬《經元善致某某函》，夏東元編著：《鄭觀應年譜長編》（下），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501—502頁。

③ 光緒十年一月二十九日《鄭觀應至盛宣懷函》，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328頁。

④ 光緒十年二月《鄭觀應移交賬冊》，陳梅龍編：《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六·上海機器織布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73—74頁。

⑤ 鄭思齊、鄭思賢與鄭觀應的有關織布局債務的糾紛，大概就是因其中的一些股票引起。

在價格上有很大上漲空間的股票。織布局經濟虧耗案發後，鄭觀應又不得不將這些股票原數奉還，可為映證。至於其他資金運作手段，例如以股票抵押錢莊現款、將地產高額抵押織布局等，皆是鄭觀應利用職務之便而從中謀利。其中，一塊織布局地基，即“布朗地基”案，不但讓鄭觀應陷入被動，其不光彩的資金運作也暴露無遺。在多年以後，即光緒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盛宣懷致李鴻章稟》中，盛對此進行了詳細敘述：

上海縣裴令遵飭查勘……鄭革道以局中公款三萬二千八百兩押得布朗地基一區，稽之賬目既有此項出款，且有付給看地之費，乃契紙被鄭革道藏匿，並宜切實查究，應由上海縣裴令出示曉諭，限三個月招人承認繳契。如有人願繳銀三萬二千八百兩歸入布局，即聽其執業。如期滿無人承認，即將此產由江海關道署補給契據，斷歸布局，以重股商血本……職道伏讀之下，不勝詫異。查光緒五年，前辦織布局董唐霖溪等將虹口原置潘和記洋樓地基一所，憑中徐雨之，即徐道潤，鄭陶齋即鄭道官應等抵押湖北煤鐵礦局存典生息公款規銀四萬兩，一分起息……光緒七年十月初七日，經彭器之，即彭道汝琮，及鄭道官應來局，面稱有一洋商布朗願購此項基地，請將原契照上海租界章程過戶洋商名下，方可轉售……旋經彭器之等出面，將前項基地破屋公議出售，作價規銀六萬兩，詎料過戶洋商之後，仍無人買，不得已將此房地歸於盛、鄭兩家買回執業。因盛處押借四萬兩，倍於鄭處，契據仍存盛處。光緒七年十二月（注：應為光緒十年），鄭陶齋因需款孔急，自願將其應得三分之一地價銀二萬兩歸並售於職道……復經鄭陶齋挽托謝紳家福前來熟商，以鄭陶齋現有應還織布新局之款，可以無需現銀，只要收回織布股票銀四百六十股，俾得歸還該局抵款……即憑中謝紳家福等書立憑據，將織布局股四百六十股換回鄭陶齋地基三分之一……所有職道應交鄭陶齋地基三分之一，更換織布（局）股票四百六十股，上年龔道壽圖來函索取，當已由經元善轉交清楚。今據查明該局賬上有鄭陶齋將布朗地基抵押銀三萬二千兩，自係從前鄭陶齋將其地基應執三人之一懸空抵押，以少押多，原屬非是。嗣後將其地基三分之一更換布局原股本銀四萬六千兩，以之劃還該局抵款數目，有盈無絀，應由鄭陶齋與該局結算。至賬上有付給看地之資，因鄭陶齋從前本有三分之一在內，是以此支款應由鄭陶齋繳還該局。此鄭陶齋以地基三分之一列抵局款，而以地基換回股票本銀四萬六千兩之情由也。<sup>①</sup>

再對照光緒十年五月初九日《鄭觀應致謝家福函》及其所附《地產轉賣合同》：

所云杏翁地基合同，弟似於癸歲交出，並已立還信據……至存合同草稿。茲立還筆據，粘於草稿□寄，乞轉致盛杏翁收存為禱……

【附】地產轉賣狀據

立賣地據人鄭陶齋，今因需銀孔急，自願將集成公司所買上海虹口舊織布局之地基鄭陶齋名下應得股本銀二萬兩，轉賣與盛杏蓀觀察管業，或轉售他人。鄭陶齋股本銀當已如數收回。此後低價漲跌，與鄭陶齋無涉。因原立合同議據業已遺失，故立此賣據，粘貼於原擬合同草稿之後，交盛杏蓀觀察收執為據。如日後原立合同議據搜出，當作廢紙，或被竊圖賴歸陶齋理直，均無異言。恐口無憑，立此親筆為據。光緒癸未年臘月廿

① 光緒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盛宣懷致李鴻章稟》，陳梅龍編：《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六·上海機器織布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34—136頁。

五日，立賣地據人鄭陶齋狀。<sup>①</sup>

又據當時奉命核査該處地基的葉滋熊時候寫給鄭觀應的信：

杏公遣友來邀代查布局地基，既承諄囑不能不少留二三日，當於次日同杏公之友人前往布局勘査地畝並檢討契據，所開之單大略相同，惟畝數據單開者多有三十畝，此三十畝即係我公當年另購之地耳。特此附陳。<sup>②</sup>

三函對照便可判斷盛宣懷所言不虛，鄭觀應以2萬兩銀吃進了“布朗地基”的三分之一，又將其抵押給織布局，獲得現款銀32,000兩，等於無端賺進12,000兩銀。盛說他“懸空”抵押，實際上就是指他以少押多。此後，鄭又將價值2萬兩的地基，轉讓盛宣懷，換回460股織布局股票，儘管當時股價已經大為跌價，縮水一半以上，但以460股原始股，劃抵46,000兩織布局的賬面虧損，鄭觀應還是很合算的。<sup>③</sup>

鄭觀應的這些違規之舉，最終為李鴻章徹底瞭解，引起了他的無比驚訝與震怒，其在致盛宣懷函中大罵鄭觀應，並表示要追查到底：

鄭革道……喪盡天良，厥咎甚重。豈得聽其置身事外，不追既往……該道於奉飭確查要件，一味含混瞻徇顯有不實……究竟鄭官應現在避匿何處，應由上海龔道、裴令並責成該道克日查明，稟請核辦。<sup>④</sup>

經元善也曾回憶李鴻章大罵鄭觀應的情形，“乙酉（1885）因事赴津見傅相……大罵布局總辦假仁假義”。<sup>⑤</sup>由此可見，經元善在清理局賬時無論採取何種態度已顯得並不重要，因為織布局虧耗的確是鄭觀應一手造成的，鄭此前種種努力換來的李鴻章對他能力和人品的信任與賞識，此時幾已喪失殆盡。此後形勢對於鄭觀應來說可謂急轉直下，這在其民國三年所立遺囑中有所交待：

癸未年機器織布局各友押款計共十餘萬金，因中法之戰股票跌價不贖，經手未能清理，迭被北洋大臣追索，迫如星火，幸龔藹人方伯從中調停，而王爵堂方伯集資代為清理。<sup>⑥</sup>

織布局虧空案發，李鴻章急令追債，沒有絲毫顧及舊情，一時間逼得鄭觀應非常被動，經元善作為李鴻章清理織布局的代理人，其所持態度和做法對鄭觀應來說尤為重要。而從上海圖書館館藏《盛宣懷檔案》所存當時有關織布局的往來信函及電文中，可以發現經元善自稱的所謂“顧全”與“解鬆”基本不屬實。

實際上，對於鄭觀應在工作中的過失，經元善等人從一開始就已經向盛宣懷、李鴻章據實稟告了，而不是有所顧全。例如告訴盛“局中公牘隨時由陶翁主稿，弟等不過隨例畫諾，一應局

① 吳倫霓霞、王爾敏合編：《盛宣懷實業函電稿》（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124—125頁。

② （光緒十九年）某月十九日《葉滋熊致鄭觀應函》，上海圖書館館藏《盛宣懷檔案》（以下簡稱《盛檔》），索取號031915。

③ 此事也可以看作是盛宣懷在危難之中幫助了鄭觀應。

④ 光緒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李鴻章致盛宣懷函》，陳梅龍編：《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六·上海機器織布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37—138頁。

⑤ 《中國創興紡織原始記》，[清]經元善：《經元善集》，虞和平編，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年，第287頁。

⑥ 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484頁。

務，概未所聞。不意上年市面大壞，陶翁於銀錢出入，措置失當，以致目前情形瀕於決裂”、<sup>①</sup>“陶翁此局壞到如此，亦關係氣數也，奈何，奈何”。<sup>②</sup>再如，除向李鴻章稟明織布局籌辦工作“瀕於潰決”為“鄭道措置失當”之外，還列明鄭家兄弟所欠布局銀款的具體數量。對於鄭觀應、其兄弟和叔父秀山所欠銀款，經元善也是“連次函催”。<sup>③</sup>此後，經元善因清理織布局時困難重重，並隨時可能引火燒身，他還通過盛宣懷催促鄭觀應本人返回上海“原手料理”。<sup>④</sup>經元善此番做法基本上還是屬於公事公辦，但細讀該時經元善寫給李鴻章、盛宣懷等人的信函，在匯報鄭觀應的工作失誤、挪用局款以及迭次催款未果之時，箇中態度語氣很難看出他與鄭係“交融水乳”的結義兄弟。例如，經元善在向盛宣懷表明心跡時說“陶翁固無足惜”；<sup>⑤</sup>在向李鴻章表明心跡時，非常直白地稱鄭觀應為“憤事之鄭道”；<sup>⑥</sup>在料定鄭觀應不敢來滬料理局事時不無諷刺地說“諮催轉飭陶翁回滬，自是正辦……惟以情勢揆之，陶翁必仍不來……陶翁既未必來，來亦無濟”；<sup>⑦</sup>在說到催還鄭氏三兄弟欠款時，經元善寫信給盛宣懷，除了一再表明織布局欠款唯有鄭家三兄弟未歸還之外，對三兄弟帶有明顯的嘲諷，信文如下：

（織布局）今餘戶皆已清了，所收之款早已入不敷出，而鄭氏三昆季尚有三萬左右，任催罔應（濟東除已收尚欠九千餘兩，陶齋連經手欠一萬六千餘兩，曜東欠五千兩，共約三萬兩）。濟則謂繳已過半，陶處有賬五千兩劃抵，其餘要將自入股分數十股沖銷。陶則自認只有四千餘，皆經手轉屬局中代催。曜東則始終推賴，云已交還陶手。弟於此三戶，久已筆舌交敝，即被渤海誣稟後，<sup>⑧</sup>求退已決，且明知濟曜諸公聞此風聲，必更觀望，然仍未稍稍放鬆，總因丹科處付款實難再緩，不得不然。十一月內，特屬葉山苞赴九江坐催濟款，並詳告以洋訟將興急迫情事，年底回來，僅收到四百餘金。有回信一函，閱之直可發笑。陶處自頻頻力催後，去冬來書，曾有年內措匯三四千，無論如何誓不食言等語。乃直至年底，寄來股票四十股，屬為收賬，如何能收？曜款經筱丈由道委員賈咨守提候至三月之久，<sup>⑨</sup>仍持覆文股票回滬銷差。弟以明係會票借款，稟明應收實銀斷難含糊遷就，仍請筱丈將票諮回發還追繳。曜東近日來信，仍持前說。弟

① 光緒十年正月二十九日《蔡鴻儀、李培松、經元善致盛宣懷函》，陳梅龍編：《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六·上海機器織布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8—69頁。

② 光緒十年四月十一日《經元善致盛宣懷函》，陳梅龍編：《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六·上海機器織布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76頁。

③ 光緒十年五月十四日《經元善上李鴻章稟》，陳梅龍編：《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六·上海機器織布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77—79頁。

④ 光緒十年七月十日《經元善致盛宣懷函》，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342頁。

⑤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經元善致盛宣懷函》，陳梅龍編：《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六·上海機器織布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94頁。

⑥ 光緒十年九月十九日《經元善致李鴻章稟》，陳梅龍編：《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六·上海機器織布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01頁。

⑦ 光緒十一年正月初二日《經元善致盛宣懷函》，陳梅龍編：《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六·上海機器織布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12頁。

⑧ 即龔壽圖。

⑨ 即邵友濂。



曾以曜說函詢陶翁，復稱盡可據票向收。昨又書來，提及則已作回護之詞。此三戶情形，至此直令令人無計可施。而局中可收之款，惟此三項。電局挪借二千有零，亦指此歸款，奈何，奈何。<sup>①</sup>

想必經元善的這種態度與做法，鄭觀應是明顯感受得到的。二人作為結義兄弟，又前後接辦織布局事務，對於清理織布局虧耗事宜，按理說應有頻繁的通信以作商量，但事實上，這段時間二人鮮有通信，從此來看，二人之間已缺乏必要的溝通，其中原委可能已心照不宣。總之，織布局的事情使得鄭、經二人的關係發生了非常根本的變化。此後，二人表面上儘管還能和睦相處，在諸多大事上還能勉強維持表面上的一致，<sup>②</sup>但已缺乏進一步的溝通。可見，無論鄭觀應在機器織布局巨額虧耗的事情上應負多大責任，經元善公事公辦、嚴加追索的行為，成為兩人關係轉化的重要因素。

### 三

織布局虧耗案以後，鄭、經二人關係迅速發展為第三個階段，主要特徵為溝通不暢、積怨加深乃至最終情誼難存。1885年初，鄭觀應通過謝家福為其籌款，請在滬各好友助會時列了一個擬借款名單，其中也有經元善之名，但鄭卻在他名下加注了“難允”二字，不知是何緣故。此後經元善到底有沒有出錢助會，則無從查證，但這也許可以視為二人關係處於微妙狀態的暗示。反觀盛宣懷還曾在鄭觀應經濟困頓之時送上洋300元以解其燃眉之急，<sup>③</sup>不能不說明鄭、盛二人的關係遠勝於鄭、經二位結拜兄弟之間的關係。1897年，當經元善計劃創辦女學堂，向盛宣懷、鄭觀應二人籌款之時，鄭觀應雖然贊同此舉，但卻沒有捐款，以“窮得很”應付了事。此事終於讓經元善忍無可忍，遂向某友人致信揭發，傾訴了自己的委屈與不滿：

弟聞（鄭）每年所入有近萬，係舊歲問杏公：陶齋是否捨輪專鐵？杏公筆談云：鐵甚苦，輪花紅外歲入穩有九千金，豈可使其捨甘就苦。

陶齋女學堂捐冊樂助數目，以伊之身份欲□人望，至少創捐二百元，常捐二十元，既陶有“窮得很”三字，諒有難言之隱。<sup>④</sup>

從鄭觀應不願為經元善籌辦女學堂捐錢以及經元善致信友人揭發兩樁事情來看，二人關係已經到了非常僵持的地步。經元善在兩年之後，即1899年6月10日連續致信與鄭觀應等人討論電報局、織布局、女學堂等諸事，議論和痛批官督商辦，諷刺盛宣懷“一隻手撈十六顆夜明珠”，沒想到鄭觀應卻將經元善的幾封信函直接轉交盛宣懷。鄭觀應此舉等於是直接將經元善賣個乾淨，

① 光緒十一年正月十五日《經元善致盛宣懷函》，陳梅龍編：《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六·上海機器織布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13頁。

② 例如，當1897年初有人在《蘇報》上發表《總辦得人》的文章詆毀鄭觀應時，經元善還與盛宣懷、徐潤等人署名在《蘇報》上刊登《不平則鳴公啟》批駁前文。參閱夏東元編著：《鄭觀應年譜長編》（下），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491—492頁。

③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鄭觀應致盛宣懷函》，夏東元編著：《鄭觀應年譜長編》（上），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198頁。

④ 光緒二十三年初冬《經元善致某某函》，夏東元編著：《鄭觀應年譜長編》（下），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502頁。

鄭藉此進一步惡化盛、經二人關係，其用心顯而易見，於情於理，鄭觀應的這種行爲都算不上光彩。<sup>①</sup>

籌辦女學堂事鬧得不愉快之後，由“己亥建儲”引發的“經元善案”又接踵而至。“經元善案”中鄭觀應的所作所爲、發生作用及其引發的鄭、經關係的惡化更具特殊性，長期以來都是學術界關注的重點。該事件大致可分爲四階段。第一階段是通電反對“己亥建儲”，1901年1月24日，慈禧以光緒帝身體虛弱爲由，決定冊立端郡王載漪的兒子、15歲的溥俊爲大阿哥，準備在農曆庚子新年讓光緒帝舉行讓位典禮。26日，時任上海電報局總辦的經元善領銜1,231位旅滬文人、紳商，通電要求光緒皇帝“力疾臨御，勿存退位之思”，同時發表《布告各省公啓》，要求各省共同力爭並發出“工商通行罷市集議”的倡議，上海各大報紙密集報道，天下嘩然。同時，各國公使提出警告拒絕入賀。第二階段是事態失控，經元善逃往澳門。通電後，事情的發展超出了所有人意料，意識到事態嚴重的盛宣懷對經元善還是持保護態度，即勸其避走澳門。第三階段是深宮追查，御史彈劾，盛宣懷態度隨即轉變，經元善在澳門被拘。慈禧“廢立”圖謀未能得逞，由此震怒，2月8日發出上諭嚴令盛宣懷將經元善逮捕知罪，否則“定惟盛宣懷是問”，同時上諭直接點明“經元善即於二十八日挈眷潛逃，難保非有人暗通消息，嗾使遠遁”，<sup>②</sup>也就是告訴盛宣懷難逃關係。2月20日，御史余誠格參劾盛宣懷，要求盛緝拿經元善。至此，盛宣懷只能“棄車保帥”，撇清與經元善的關係，轉而設法捉拿經元善歸案，最終導致經元善被拘於澳門大炮台。第四階段是清政府引渡經元善圖謀失敗。清政府意圖控告經元善“拐款逃走”，欲將其作爲刑事犯引渡，後經各方支援，澳葡當局最終正式照會宣佈有關經元善拐款逃走之控告不實，拒絕了清廷引渡要求，不久予以釋放。

在整個過程之中，鄭觀應有三個行爲與該事件直接相關。一是着力安排經元善出逃。收到盛宣懷密令的鄭觀應，安排經元善攜眷南下，先抵香港後安全逃至澳門，<sup>③</sup>與此同時，鄭觀應還去函托付何穗田和澳門招商分局葉侶珊照顧之。<sup>④</sup>對於出逃經過，經元善敘述甚詳：“乃二十八日之晨，承督辦盛京卿密電，囑鄭陶齋觀察，楊子萱太守諸君，勸我辭差離局，並懇懇我家屬挾之遠避。二十九日趁英公司輪南行，正月初二抵香港，初八日到澳門。”<sup>⑤</sup>在此事上，鄭觀應看來是盡心出力的。二是鄭觀應在盛宣懷態度反轉後，極力配合盛宣懷誘捕經元善。先是盛宣懷捏造經之電報局經濟問題，緊接着葉侶珊帶領澳門警察將其誘捕。對此，經元善曾說“與葉素昧平生，今誑言計誘而下此毒手者，想必奉命不得不爾”。<sup>⑥</sup>奉誰之命，葉侶珊受何人指示，自然明

① 見光緒二十五年五月三日《經元善致陶齋、長卿、子萱函》、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鄭觀應致盛宣懷函》，夏東元編著：《鄭觀應年譜長編》（下），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525頁。

② [清]經元善：《經元善集》，虞和平編，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年，第311頁。

③ 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曾回憶經元善逃亡澳門一事：“起草電報的人叫經元善（Ching Lien-shan），是上海電報局的總辦，也是第一所女學的校長。三天以後，夫人在電報局一位職員的陪同下，來我家拜訪我，請求我幫助一下她的丈夫。我建議他去日本或者澳門暫避，並替他給我在香港的朋友寫了介紹信。”【[英]李提摩太述（Timothy Richard）：《親歷晚清四十五年——李提摩太在華回憶錄》，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50頁。】李提摩太到底給誰寫了信？為經元善安全逃往澳門創造了甚麼條件？發揮了甚麼樣的作用？目前不得而知，有待史料的進一步挖掘。

④ 葉侶珊時任招商局澳門分局總辦，鄭觀應姻親。

⑤ [清]經元善：《經元善集》，虞和平編，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年，第338頁。

⑥ [清]經元善：《答原口聞一君問》，《經元善集》，虞和平編，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年，第287頁。

顯不過，就連李鴻章都知道“密詢鄭陶齋及港局廖委員，必知其蹤跡”。<sup>①</sup>可見，在經元善澳門被拘一事中，鄭觀應毫無疑問發揮了重要作用。三是鄭觀應刻意與經元善劃清界限。在李鴻章親自過問參與緝拿經元善、盛宣懷態度大反轉後，鄭觀應寫信給盛宣懷表明立場：

經守元善久蒙督辦栽培，不知圖報，反如狂如醉聽從報館主筆幹此彌天大罪，累己累人。然聞列名者大多並不知情，由經擅為開列上達，督辦電飭拘留，請繳公款，經早遠逃。官應當時不知其欠巨款急於出亡。<sup>②</sup>

在信中鄭觀應痛斥經元善對盛宣懷不知圖報，且偏聽報館主筆之言、擅自開列名單通電反對慈禧太后釀成彌天大罪，而後又因為侵挪電報局公款急於出逃的行徑，將自己與經之間徹底劃清了界限，並表示自己並不知情。但事實上，就在數日之前，盛宣懷幕僚王洵在寫給盛的信中所描述的情況，與鄭觀應所述之情截然相反，汪說：

其實此事始終皆陶齋一人作俑，蓮珊之電亦其主謀，有親筆信云：朝事如此，公忠憤素著，能合十八省士民電奏，事可挽回。蓮珊始各處發電……蓮珊之行，陶齋為電澳門知新報館並送程儀數百元，派家人料理，其為縱逃無疑。<sup>③</sup>

如果王洵所說屬實，那麼鄭觀應寫給盛宣懷信中所說的一切都是不實之言，不僅如此，經元善牽頭千名士紳通電之事，鄭觀應也理應被視為背後的主要支持者之一。回顧整個事件，盛、鄭、經三人，特別是鄭、經二人的關係本就較為脆弱敏感，就如紙窗戶一般一觸即破，而唯一能夠讓後人寬慰和理解的是，在絕對政治高壓之下的明哲保身之舉的確實屬無奈。易惠莉認為，此事件導致經元善與盛宣懷演變至相互傾害的地步，而鄭觀應在其中扮演了甚為可悲的角色，至後三人的私人友情徹底完結，但同時又認為在此事件及矛盾中，並沒有必要過分苛責其二人。夏東元也認為，事發之後，鄭及盛的態度轉變及所作所為是二人為了在慈禧太后製造的政治迫害中保護自己，完全可以諒解。<sup>④</sup>同時，夏東元還認為，鄭是經元善事件最初發生的始作俑者和最終理想結局的導演者，即鄭在得知經欲返滬並向兩江總督投案後，採取了由葉侶珊誘捕經元善的“保護性拘留”。<sup>⑤</sup>無論其中真實的情況如何，此事件發生之後，經與盛、鄭二人的友情已徹底完結。李向東認為鄭觀應投井下石、反噬同類的行徑不但可以理解，且與其在啓迪人們思想方面的貢獻相比還是微不足道的，只能是白璧微瑕而已。<sup>⑥</sup>

“經元善案”最終由於澳門方面拒絕引渡而趨於平靜，1902年經元善得朝廷豁免後返回上海，1903年病故，時年僅62歲。作為曾經的結義之交，經元善的去世似乎並沒有引起鄭觀應的太多關注，在鄭觀應所著的《羅浮侍鶴山人詩草》、《羅浮侍鶴山房談玄詩草》以及《待鶴山人晚年紀念詩》中，除了一首早年之作《贈經蓮珊太守》收入《羅浮侍鶴山人詩草》之外，<sup>⑦</sup>未見

① 《李鴻章致盛宣懷電》，光緒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午刻到。見中山市人民政府編：《鄭觀應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4頁。

②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五日《鄭觀應致盛宣懷函》，《盛檔》，索取號074748。

③ 吳倫霓霞、王爾敏合編：《盛宣懷實業朋僚函稿》（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第1679頁。

④ 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584頁、587頁。

⑤ 夏東元編著：《鄭觀應年譜長編》（下），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530頁。

⑥ 李向東：《淺談鄭觀應的兩次不義之舉》，《安陽師範學院學報》（安陽）2001年第3期，第80頁。

⑦ 該詩未收入乙酉本，對此鄭觀應應是有考慮的，足見在其心目中二人關係早已終結。

有悼念經元善的詩詞出現，反觀鄭的其他友人如盛宣懷、彭玉麟、王之春、龔易圖、張振勛、唐廷樞、鄭藻如、謝家福、李金鏞、韋文圃等人過世後，鄭均作有悼亡詩詞或挽聯，僅從這個角度來看，足以說明經元善在鄭觀應心中的地位，二人情誼已不復存在。

## 結語

儘管鄭觀應有着忠厚誠信的一面，但在面對利益糾葛和性命攸關時，也與一般常人無異，多年的好友也可能最終形同陌路。當年，經元善在織布局的作為無疑為今後二人關係的交惡埋下了很深的隱患，經元善回憶二人關係時曾說“陶齋總辦織布及進輪局，與弟蹤跡漸疏”。<sup>①</sup>這句話內涵豐富，也許對我們理解二人關係的演變具有非常重要的價值。鄭、經二人年紀相仿，出身相近，經年長一歲，二人都與洋務派有密切的關係，並先後進入洋務企業擔任要職，但鄭觀應在事業上卻步步領先。在人與人的實際交往中，地位、出身懸殊的人之間很少存在競爭或暗自較勁的情況，而出身相近、地位相當的同齡人卻容易形成競爭關係，雙方都容易存在暗自較勁的心態。經元善的上海機器織布局總辦及上海電報局總辦職位都是由鄭觀應推薦而獲得的，在具體的工作配合中，鄭觀應可能也長期處於主導地位。此外，鄭在向上爭取資源和人脈時，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疏遠和隔閡了經元善，從而導致經元善頗有微詞。繼而，經元善在織布局虧耗案中的表現，應是導致二人關係走向另一端的關鍵原因。這也給了鄭觀應在“經元善案”中採取了前後截然不同的表現另一個注腳。

鄭觀應與經元善的關係在整個社會關係網及政商兩界人物的交往中具有典型性，鄭、經二人關係的演進及最終的矛盾重重，不能說責任全部歸於某一方，從最初的結義，到最後情誼難存，既是人與人之間交往的真實性所在，也體現了那個時代的歷史人物在面對政治高壓、選邊站隊或利益糾纏時的無奈與悲涼。晚清以來，包括買辦在內的一大批知識分子迅速匯聚到以上海為代表的口岸城市，形成了在中國近代史上相當重要的口岸知識分子群體。在某種程度上而言，這些人成為了影響中國時局發展和近代化的決定性力量。他們在特定的歷史環境或政治局勢中，由於共同的政治或利益訴求相聚，形成相對牢固的利益共同體，有些還能形成團體甚至黨派，但是隨着時局的不斷變化，又或不同的政治追求、壓力或者是無法回避的政治選擇，人與人之間、人與團隊之間，甚至是人與政治信仰之間的關係都會發生各種各樣的變化，無論是親密、疏離、矛盾或反目，應該都可以算作一種基於人性的正常選擇，唯一不同的就是大家都會為自己的選擇付出不同的代價或得到不同的結局。

[ 責任編輯 陳超敏 ]

<sup>①</sup> 光緒二十三年初冬《經元善致某某函》，夏東元編著：《鄭觀應年譜長編》（下），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501頁。